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2015年6月10日股東會修訂通過

1. 目的

為強化背書保證之內部控制，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均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 範圍

2.1 對象

2.1.1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三)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2.1.2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 2.1.1 與 2.1.3 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出資。

2.1.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2.2 種類

2.2.1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 客票貼現融資。
-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2.2 關稅背書保證：

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2.2.3 其他背書保證：

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2.2.4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或其他屬背書或保證性質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2.3 額度與評估標準

- 2.3.1 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的一·五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 2.3.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2.3.3 本公司或子公司因業務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者，其背書保證金額，除受 2.3.1 規範外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或子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 2.3.4 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與合理性。
- 2.3.5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於每季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評估，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
- 2.4 承辦部門
除融資背書保證以財務部門為承辦部門外，其餘應以權責單位為承辦部門。

3. 參考資料

- 3.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 3.2 印章管理辦法 (GEN-07)。
- 3.3 工作規則 (PNL-25)。

4. 定義

母、子公司：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定者。

淨值：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 作業程序

5.1 審查、簽報與核定作業

5.1.1 審查

為他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前，承辦部門應提出書面評估報告以作為審查之依據，內容應包括：

- (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5.1.2 簽報及核定

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承辦部門提送簽呈及書面評估報告，敘明背書保證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並會簽財務部及會計部，再呈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定後，應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但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得於必要時在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本公司將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應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5.1.3 鈐印

- (一)核准後由董事會同意之公司印信保管人依照「印章管理辦法」用印或簽發票據，其印鑑為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準。
- (二)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5.1.4 到期解除

背書保證到期前，承辦部門應通知被背書保證者於到期時辦理註銷本次背書保證之相關事項。

5.2 內部控制

5.2.1 設置備查簿

- (一)核准後承辦部門應將對外背書保證之名稱、日期、金額、條件、對象、書面評估報告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資料提供予會計部，會計部於收到上述資料後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保證日期、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及書面報告評估事項，詳予登載，作為公告申報、會計師查核及主管機關備查之用。
- (二)背書保證事項修訂時，亦應按上述程序辦理。

5.2.2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5.3 公告及申報

5.3.1 會計部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餘額。

5.3.2 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會計部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

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5.3.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5.4 財務報告揭露

會計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5.5 背書保證之超限或不符規定之辦理

5.5.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於前述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應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5.5.2 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 2.1 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承辦部門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5.6 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作業程序

5.6.1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擬從事背書保證，須依本處理程序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書，並呈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如設有股東會則須提報其股東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5.6.2 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情形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申報。

5.6.3 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背書保證金額達 5.3.2 公告申報之標

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5.6.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從事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5.7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工作規則」作業程序書辦理。

5.8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與修正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提請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依法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應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5.9 附則

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6. 附件：無。